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由18.37元/股调整为14.14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由不超过30,453,18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9,563,295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18.3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453,184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2017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公司201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508,000股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0,452,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1,960,400股。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确定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2日，除权（息）日为2017年9月25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9月26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508,000股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0,452,400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9月26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4.14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4.14元/股计算，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由不超过30,453,18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9,563,295股（含本数）。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